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浙兴（负责人）

填表人：陆伟忠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7231976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作业车车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5	开工建设时间	2015.8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0~2023.10.21、 2023.11.21~2023.11.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太湖新区分局（原湖 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 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p> <p>7、湖环开建[2015]35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7 月 6 日；</p> <p>8、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及 1-2。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表 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其它企业	35	8

1.2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1 幢，属于工业集中区，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dB(A)]
	3 类	65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 总量控制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 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 我国将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吴兴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西塞山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1-10502C01）的环保准入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 和 NH₃-N 替代按 1: 1 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总量由“十一五”凤凰污水处理厂减排中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总量控制因子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量 t/a	备注
COD _{Cr}	0.0195	0.0195	由“十一五”凤凰污水处理厂减排中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2	0.001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专用作业车又称特种车，是从事专门运输或专门作业的具备专用功能的车辆。随着经济的发展，专用汽车的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也为专用作业车车厢制造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看准此市场机遇，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利用湖州客车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专用作业车车厢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金加工，不涉及表面喷涂工艺。

本项目利用湖州客车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8400 平方米，购置扭力同步数控折弯机、合装设备、侧蒙皮液压拉伸设备、大板真空压床等生产设备共计 74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为：330000150417053300A。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5]35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2.8%。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年生产量
专用作业车车厢	2000 套	2000 套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 2-2、图 2-2 及图 2-3。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1 幢
厂区周围环境	东侧为三天门路，路以东为浙江幸福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敢山路，路以南为浙江三时纪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为果木园路，路以西为湖州美铄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湖州润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亚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	东经 120°0'13.879"，北纬 30°54'14.074"



图 2-3 厂区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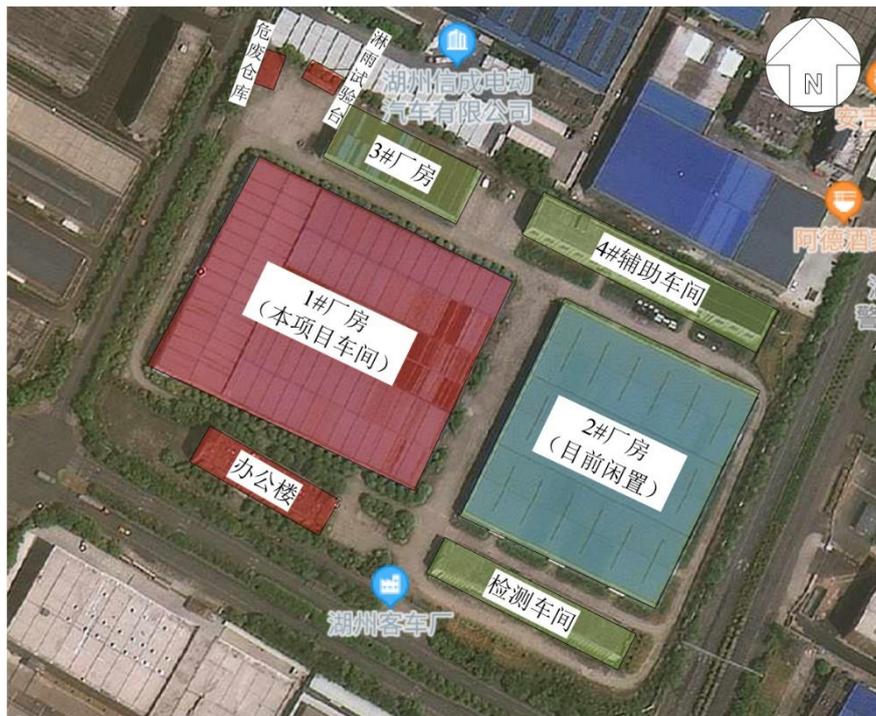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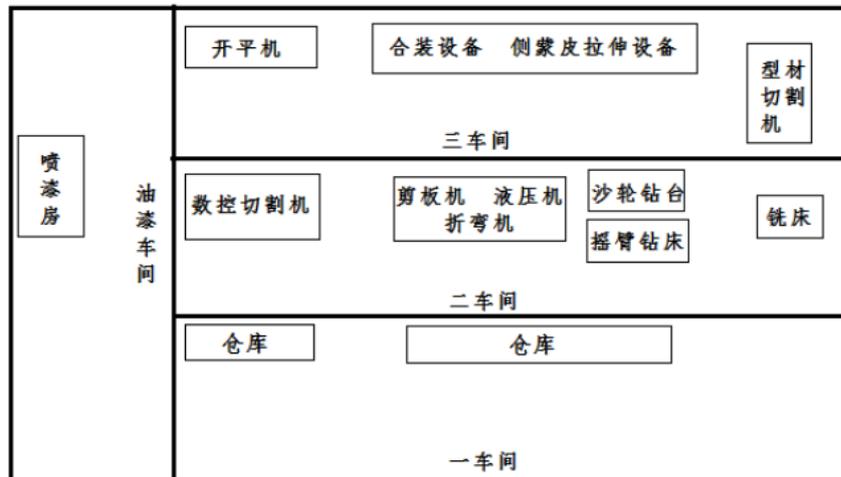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未上设备数量 (台/套)
1	侧蒙皮液压拉伸设备	DW0426	1	1	0
2	合装设备	DW0233	1	1	0
3	数控/直条火焰切割机	CNC-CG4000	1	1	0
4	开平机	GAML-E	1	1	0
5	四柱液压机	YF32-100	1	1	0
6	扭力同步数控折弯机	WA67Y-320/6100	1	1	0
7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400	1	1	0
8	闸式剪板机	QC12Y-8/6000	1	1	0
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0
10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63/2500	1	1	0
11	折弯机	WC67Y-100/4000	1	1	0
12	联合冲剪机	QA34-25	1	0	1
13	金方圆数控折弯机	PR60X2550	1	0	1
14	万能园转头铣床	XQ6225	1	1	0
15	卧式升降台万能铣床	X62W-1	1	0	1
16	牛头刨床	BY60100C-1	1	0	1
1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63	1	0	1

18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1C/3	1	0	1
19	龙门刨床	BQ2020A	1	0	1
20	型材切割机	J3G6/400	2	2	0
21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	2	2	0
22	台式钻床	Z512-2	1	1	0
23	台式钻床	Z4120	2	2	0
24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0
25	摇臂钻	2Q3050*16	1	1	0
26	电焊机	BX1-500	1	1	0
2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350	3	3	0
2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80	16	16	0
2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SKR-350	1	1	0
30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00R	1	1	0
31	移动式点焊机	DND3-160	1	1	0
32	氧弧焊机	WSE-500K	2	2	0
33	工业吸尘器	VC-9889	3	3	0
34	斜切机	J1X-SZ-225	2	2	0
35	行车	5吨	3	3	0
36	行车	10吨	2	2	0
37	亚威多工位冲床	HPH-5048	1	0	1
38	金方圆多工位冲床	VT300	1	0	1
39	大板真空压床	IVP-6024	1	0	1
40	大板拼焊机	(0.8-5)×3000	1	0	1
41	精密裁板锯	MJ90	2	0	2
42	车床	CW6163D	2	0	2
43	液压试验台	/	1	1	0
44	拉伸试验机	/	1	1	0
45	淋雨试验台	自制	1	1	0
合计			74	59	15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实际生产设备同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车床、冲床等金加工设备减少了 15 台，本项目生产的车厢无需进行刨、磨、铣等加工，且企业实际购买的原材料钢板部分已满足生产要求，无需进行金加工，故减少设备后仍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钢板	3000t/年	2900t/年	外购

2	无铅焊丝	15t/年	14.5t/年	外购
3	钢瓶装CO ₂	2000m ³ /年	1890m ³ /年	外购
4	乳化液	0.05t/年	0	外购
5	机油	0	0.07t	外购

备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验收期间耗量折算。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实际原辅材料同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 1、新增润滑油 0.07t/a，用于设备维护；
- 2、减少了乳化液，本项目减少了刨、磨、铣等加工工序，无需使用乳化液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50 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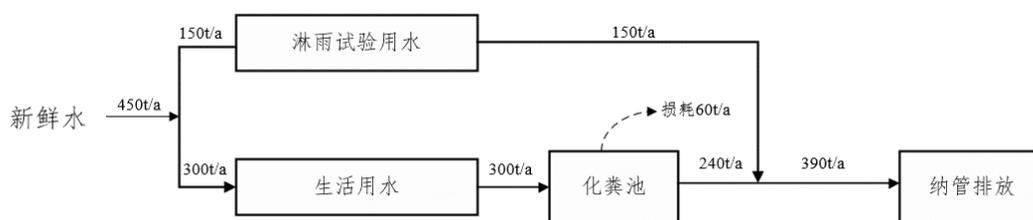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专作业车车厢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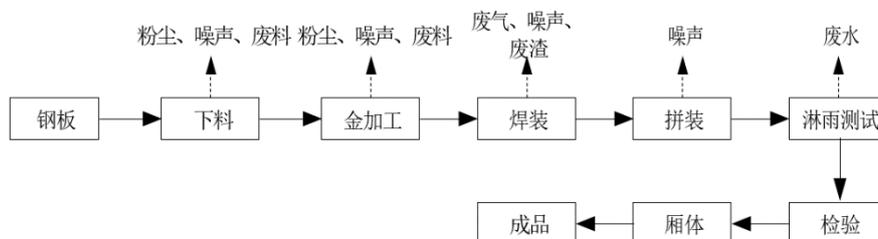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下料：按厢体各组件尺寸要求，对钢板进行切割下料。
- ②金加工：主要是对下料的钢板进行冲压、折弯、钻孔等加工，环评设计中极少量厢体上的配件需要刨、磨、铣等加工，约占总量的 1%，在刨、磨、铣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废乳化液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厢体均不需要刨、磨、铣等加工。
- ③焊接：取前道加工得到的厢体组件，分别进行前围总成、侧围总成、顶棚总成。
- ④拼装：将焊接成型的前围、侧围、顶棚和底架进行总成拼装。

⑤淋雨测试：车厢将停于淋雨房指定位置，关闭车门及车窗，开启淋雨设备，设备水压不应小于100kpa，淋雨时间30分钟，淋雨人员在车内观察检查，30分钟内，车身内各部件不得有渗、滴、流等现象。然后将车辆移出淋雨房，停在指定位置，检查行李仓、电瓶仓等仓体的密封情况。对于渗漏部位要进行补胶、修整，然后再进行淋雨试验，直至不漏为止。最后检测合格车转入成品车停放厂。

⑥检验：经合格后，再通过液压、拉伸等检验合格后，用工业吸尘器对厢体内部简单打扫后即成为成品厢体。

注：本项目仅生产厢体（毛坯），不涉及表面喷涂工艺。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废气	金加工	金属粉尘
	焊接废气	焊接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淋雨试验废水	淋雨试验	COD、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加工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金属屑、焊渣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生产工艺、产生设备、原辅材料等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区别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内容	原环评设计中淋雨实验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且需要定期对隔油沉淀池排水；实际淋雨试验废水经过明渠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设置水循环系统。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HJ233264，详见附件），淋雨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且本项目满负荷淋雨实验废水排放量与环评相比未有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设计中焊接烟尘不设收集设施，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增加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未收集的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少，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生产设备	车床、冲床等金加工设备减少了15台，本项目生产的车厢无需进行刨、磨、铣等加工，且企业实际购买的原材料钢板部分已满足生产要求，无需进行金加工，故减少设备后仍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否
原辅材料	新增润滑油0.07t/a，用于设备维护；减少了乳化液，本项目减少了刨、磨、铣等加工工序，无需使用乳化液。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5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8。

表 2-8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涉及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增加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未收集的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淋雨实验未设置水循环系统，淋洗废水通过周围明渠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无主要排放口，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淋雨试验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淋雨试验废水

厢体淋雨试验产生的淋雨废水随厢体表面流至周围明渠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淋雨实验台如下图所示。



图 3-2 淋雨试验现状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各道金属加工工序，在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粉尘，其成份主要为铁屑，比重、颗粒均较大，一般都会在切割机、车床、磨床等加工设备附近沉降完全，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金属件焊接过程中有一定的焊接烟气排放，包括焊接烟尘以及其它有害气体，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有害气体是焊接时高温电弧下产生的，主要有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由于焊接工作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原环评焊接烟尘不设收集设施，经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新增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净化器收集后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切割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4）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焊渣。

企业车间内设有固废暂存处，位于 1#厂房三车间，面积为 2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一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50m²。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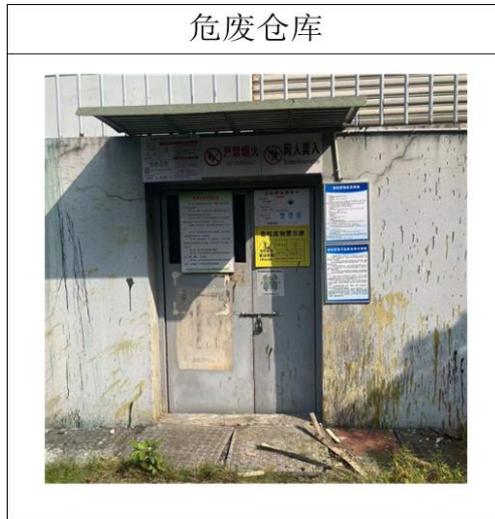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 预测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5.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金属屑	金加工		150	142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焊渣	焊接		0.75	0.65	由生产厂家回收	由生产厂家回收
4	废乳化液	刨、磨、铣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未提及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备注：实际产生量按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量及年生产天数折算。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2。

表 3-2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 可行性
大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	自然沉降，经车间密闭后无组	相符

污染物			排放	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以及其它有害气体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设置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净化器收集后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可行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淋雨试验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过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过明渠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可行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可行
	生产过程	边角料、金属屑			
		焊渣			
		废乳化液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作业噪声	减振降噪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已做好隔声减噪措施。	相符

3.6 环保投资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2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8%	2.8%
其中	化粪池	现有	现有
	隔油沉淀池	3 万元	3 万元
	车间通风	10 万元	10 万元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隔声防噪措施	10 万元	10 万元
	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	5 万元	5 万元
	其他	28 万元	28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的环保审批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1 幢所选地块上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淋雨试验废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总排口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设计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检测期间，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10 月 20 日，生产专用作业车车厢 6 套；2023 年 10 月 21 日，生产专用作业车车厢 7 套；2023 年 11 月 21 日，生产专用作业车车厢 6 套；2023 年 11 月 22 日，生产专用作业车车厢 6 套。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 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2023-10-20	专用作业车车厢	6 套/天	90.0%
		2023-10-21		7 套/天	100%
		2023-11-21		6 套/天	90.0%
		2023-11-22		6 套/天	9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3264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3326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3-10-20	185	198	198
		2023-10-21	184	194	19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0-20	231	242	234
		2023-10-21	234	229	246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10-20	250	251	237
		2023-10-21	258	253	248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10-20	238	243	267
		2023-10-21	251	233	243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10-20	267		
		2023-10-21	258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0-20	09:00	18.4	102.2	2.4	西北	晴
	10:30	20.8	102.3	1.7		
	13:30	25.7	102.3	1.3		
2023-10-21	08:00	20.2	102.3	1.9	西北	晴
	10:00	22.3	102.2	2.3		
	13:00	25.9	102.1	1.5		

7.2.4 废水

根据 HJ23326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7。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淋雨实验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1-21				
样品编号	233264 S-1-2-1	233264 S-1-2-2	233264 S-1-2-3	233264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水样微浑, 无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2	11	11
氨氮 (以 N 计) (mg/L)	0.252	0.280	0.218	0.187	0.234

总磷（以 P 计） （mg/L）	0.08	0.06	0.07	0.07	0.07
悬浮物（mg/L）	16	16	15	18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1	4.7	4.4	4.4
石油类（mg/L）	0.07	0.08	0.07	0.08	0.08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淋雨实验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1-22				
样品编号	233264 S-2-2-1	233264 S-2-2-2	233264 S-2-2-3	233264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无色	水样微浑，无色	水样微浑，无色	水样微浑，无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0	11	10	11	11
氨氮（以 N 计） （mg/L）	0.119	0.139	0.150	0.170	0.144
总磷（以 P 计） （mg/L）	0.05	0.04	0.05	0.06	0.05
悬浮物（mg/L）	14	15	12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5	4.0	4.4	4.2
石油类（mg/L）	0.8	0.08	0.09	0.08	0.08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3)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1-21				
样品编号	233264 S-1-3-1	233264 S-1-3-2	233264 S-1-3-3	233264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13	14	13
氨氮（以 N 计） （mg/L）	0.173	0.156	0.145	0.119	0.148

总磷（以 P 计） （mg/L）	0.16	0.14	0.17	0.18	0.16
悬浮物（mg/L）	11	10	14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4.8	5.0	5.5	5.2
石油类（mg/L）	0.11	0.13	0.11	0.14	0.12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4)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1-22				
样品编号	233264 S-2-3-1	233264 S-2-3-2	233264 S-2-3-3	233264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4	13	15	13	14
氨氮（以 N 计） （mg/L）	0.049	0.032	0.037	0.052	0.042
总磷（以 P 计） （mg/L）	0.15	0.13	0.16	0.13	0.14
悬浮物（mg/L）	16	14	13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1	5.7	5.0	5.3
石油类（mg/L）	0.12	0.14	0.12	0.15	0.13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33264，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10-20	10:11~10:13	工业噪声	52
Z2	厂界南侧		10:15~10:17	工业噪声	52
Z3	厂界西侧		10:06~10:08	工业噪声	52
Z4	厂界北侧		10:19~10:21	生活噪声	41

Z1	厂界东侧	2023-10-21	13:57~13:59	工业噪声	53
Z2	厂界南侧		14:01~14:03	工业噪声	54
Z3	厂界西侧		13:52~13:54	工业噪声	52
Z4	厂界北侧		14:07~14:09	生活噪声	46

7.2.6 总量核算

企业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许可证编号：91330500307318865P001U，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水排放量共39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的排放总量为0.0156/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7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NH₃-N 0.0012 t/a，COD_{Cr} 0.0195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 0.0156t/a、NH₃-N 0.00078t/a。

表 7-14 总量控制情况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COD _{Cr}	0.0156	0.0195
NH ₃ -N	0.00078	0.0012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2日），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废水淋雨实验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1日），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1日），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总体结论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				项目代码		330000150417053300 A		建设地点		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13.879"E 30°54'14.07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开建[201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时间		2019-1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307318865P001U				
	验收单位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307318865P		验收时间		2023.10.20、2023.10.21、 2023.11.21、2023.1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156	0.0195									
	NH ₃ -N						0.00078	0.0012									
	烟尘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8月，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选址于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188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5年5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该项目取得批复，文号：湖环开建[2015]35号。本次验收内容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已同步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主验收工作在2023年10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2月5日，由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不得随意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0-036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周期， 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	3 次/周期，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5]35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 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杭州清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50331052640A）、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13）第 010486 号）、房屋所有权证（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97478 号）及房屋无偿使用证明、湖州市规划局相关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公用处相关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戴山路1888号1幢。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等各类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307318865P001U

单位名称：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经济开发区敢山路1888号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07318865P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检测报告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收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包装材料	90-041-49	固废	7.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39-49	固废	2	4200	1000元 (10t)
3	废机油	90-249-08	液	1	4000	1500元 (20t)
4	废活性炭	90-041-49	固废	1	4500	2000元 (30t)
5						
6						
7						
8						
9						
10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1,214】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日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建设单位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湖州客车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8400 平方米，购置扭力同步数控折弯机、合装设备、侧蒙皮液压拉伸设备、大板真空压床等生产设备共计 74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为：330000150417053300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批复，文件文号：湖环开建[2015]35 号。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延续，许可证编号：91330500307318865P001U。

项目 2015 年 8 月开始购置设备，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按照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的生产规模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

表2-1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内容	原环评设计中淋雨实验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且需要定期对隔油沉淀池排水；实际淋雨试验废水经过明渠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设置水循环系统。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HJ233264，详见附件），淋雨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且本项目满负荷淋雨实验废水排水量与环评相比未有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设计中焊接烟尘不设收集设施，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增加两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未收集的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少，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生产设备	车床、冲床等金加工设备减少了 15 台，本项目生产的车厢无需进行刨、磨、铣等加工，且企业实际购买的原材料钢板部分已满足生产要求，无需进行金加工，故减少设备后仍可满足生产产能需求。	否
原辅材料	新增润滑油 0.07t/a，用于设备维护；减少了乳化液，本项目减少了刨、磨、铣等加工工序，无需使用乳化液。	否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与环评时期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以上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改变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工序、不增加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料用量，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淋雨试验废水

箱体淋雨试验产生的淋雨废水随箱体表面流至周围明渠收集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各道金属加工工序，在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粉尘，其成份主要为铁屑，比重、颗粒均较大，一般都会在切割机、车床、磨床等加工设备附近沉降完全，因此本项目不做

定量分析。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金属件焊接过程中有一定的焊接烟气排放，包括焊接烟尘以及其它有害气体，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有害气体是焊接时高温电弧下产生的，主要有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氮等，由于焊接工作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原环评焊接烟尘不设收集设施，经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新增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收集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净化器收集后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切割机、剪板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4）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焊渣。

企业车间内设有固废暂存处，位于 1# 厂房三车间，面积为 2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一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50m²。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要求。

6、其他

6.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如应急探照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置物资存放于办公楼储物间。

(2) 应急预案备案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0-036L。

6.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6.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1日、11月21日、11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实际生产负荷均>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废水淋雨实验废水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经验收监测后，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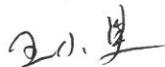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签名: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专用作业车车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陈忠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8057231976	33062319760312532	副总
	王世平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3587219868	330511197012180059	副总
	王小平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568262418	33010919830226421x	安全员
	丁云利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826859037	33060419207228210	工程师
	沈兰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3738205127	330501198211190825	人事
组员					